雍正帝与社仓

陈 桦

社仓是宋以后出现的一种民间粮仓，因它管理简便，赈灾及时，成为封建社会贮藏粮食的重要手段之一。在清代，社仓同样具有备荒救灾的重要作用，而它的建立和发展，则是通过雍正帝的不懈努力实现的。

一、康熙年间社仓的行止

中国古代素有“耕九余三，耕三余一”的说法，积贮粮食受人们的特殊重视。在以农业为主要生产形式，科学技术尚不发达的社会中，唯有通过丰年的多积粮，来解决欠年的吃饭问题。以丰补欠乃其时抗御灾害最重要的手段。康熙深深懂得仓储的重要，还在三藩叛乱未靖的康熙十八年，即命“直隶各省总督巡抚饬令州县整理常平仓，每岁秋收之时，劝谕官绅士民捐输米谷，照例议叙；其在乡村镇店内有古寺庙及空房，百姓自立社仓、义仓，该地方官员每年秋收之时，劝谕各土著乡绅士民商贾，不论米谷多寡，捐输收贮。“①整顿常平仓，建立社仓。康熙面临的社会发展形势是严峻的。清初战乱的平息以及恢复生产等一系列措施的惯彻执行，促成了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繁荣，但随之产生户口不断增多，可耕地有限的矛盾，且日益严重，形成人多地少，粮食不足的巨大压力。另一方面，伴随封建租佃关系的发展，农业劳动者的个体经济更为脆弱，抗灾度荒的能力进一步削弱，“一遇凶年，自身并无田地产业，强壮者，流离于四方，老弱者，即死于沟壑。“②由此导致的社会局部地区动乱层出不穷。康熙不得不采取多种措施积粮备荒。康熙年间，常平仓发展得很快，各省贮谷大都有百万石之数，但社仓的发展出乎意料，没有什么起色，建立社仓仍属一纸空文，至少全国器大多数地区如此。

康熙四十年前后，直隶巡抚李光地疏请在直隶试行社仓，康熙予很大关注，并亲自作了指示，“直隶地方有满洲庄头，可会合数村，立一社仓，其管理社仓事宜，令于庄头内有伊等愿托付之人，选出交与收贮；若系民人村庄公设社仓，则于民人内，伊等愿托付之人，选出交与收贮。“③初行时期还比较顺利，全省积谷近三、四万石，然而没过多久，即空亏累累，无人问津了。

社仓难于推行，很大程度是因其自身特点造成的。社仓与常平仓等官仓不同，粮食的收贮发放，库房的筹建维修，以及粮仓的日常管理都是民间自行操办，因此有许多问题亟待解决。首先，社长必须选举得人。社长直接掌管社仓的一切具体事务，若社长非廉洁能干之人，收捐之米谷即不可能妥善保存。其次，防止地方官吏染指。地方官吏往往恁籍权力，以各种借口，插手干预社仓事务，强借强取，致使仓粮亏出无补。另外，粮仓日常的一应费用何从支销，来源匮乏。这些问题之棘手不好解决，康熙越来越清楚，所以对社仓的态度也愈加矛盾，即希望推广于全国，积贮在民，又感到困难重重，难以实现。康熙四十年直隶试行社仓的失败，就更增加了这种畏难心情，以至认为社仓不宜在大区域内推行。后来康熙五十五年，署仓场总督张伯行请行社仓，康熙六十年，都察院左都御史朱轼疏请于山西试行社仓，康熙虽然都俞允实行，但总的态度是否定的，“设立社仓，殊无裨益。”④终康熙之世，社仓制度未能广泛推行。

二、雍正初年社仓条例的制定

雍正对社仓的态度非常鲜明，即位的第一年，即向各省总督巡抚发出建立社仓的密谕，社仓制度作为一条新政在全国推行。

雍正这样做，是因为他对康熙末年以来常平仓中存在的弊端了如指掌。当时常平仓由于地方的挪移补项，贪污侵蚀，亏空现象极为普遍严重。譬如福建，通省册报积贮米谷178万余石，“实贮在仓者，则十无三、四。”⑤直隶，全省有四十二个州县的仓粮亏空。⑥不难想见，各省常平仓的粮食实际储备量已经非常有限。作为官仓，常平仓赈济发粜的手续也十分呆板繁琐。遇有灾情，地方官必须逐级报明申请，最后经皇帝批准才可开仓放粮，往返候命，延误时日。而仓粮粜借之时，吏胥又相互串通，百般舞弊，或者轻斗粜出，重斗籴入，或者将米谷搀和灰沙，以中饱私囊。诸此种种，大大削弱了常平仓御灾救荒的作用。相比之下，社仓却具有官仓所不具备的某些独到优点。积贮在民，自行管理，首先可以避免因吏胥舞弊而产生的在官仓发生的那些无法医治的弊病；遇到灾情，也不必纠缠于繁杂的公文往来，救灾方便及时，易见成效。这种民间的自存自救运动，在政治上还具有一定的稳定封建秩序的作用，补官仓救灾之不足，缓和阶级矛盾；在经济上，则可减轻封建国家在救荒方面的负担，节省一部分因此而开销的人力、物力。正是基于上述原因，社仓得到新一代封建君主的高度重视。

雍正虽然对推行社仓制度充满着热情和希望，但具体到如何做法，却心中无底。尽管自宋代以后不乏行社仓之先例，但它们大都与清朝的社会情况不相适宜，不能依样照搬，康熙朝又屡行屡止，没有成式。所以雍正最初给臣下的指示都比较含混，有时甚至带有一点犹豫不定的色彩，“尔等分阃宣猷，风土各异，要当审习俗，顺民情，因地制宜，酌其缓急，次第举行，设有牵制难行处，抑或行而无益，即据实奏复。”⑦各省负责社仓一事的督抚要员们，处境就更困难一些。一方面，要迎合雍正的意旨，于所属乡村城镇广建社仓，另一方面，又不清楚怎样做法，没有可循的章程，弄得不好，反为不美。因此大都采取谨慎或观望的态度，这在雍正元年九月湖广总督杨宗仁的奏折中表现得至明至悉，“设立社仓实系美政，若行之稍不得法，即至贻累闾阎，此中公私利弊，均在圣明洞照之中，但讲究举行，必须与司道府州县各官徐为订议筹划，务求至当，庶可试近达远，容臣与抚臣商酌万全，实力举行。”⑧雍正这时的方针是鼓励地方官吏开动脑筋，想办法，并认真地去试验摸索，有成绩者即与褒嘉。雍正元年七月，广西巡抚孔毓珣率先提出常平仓谷春耕出借于民，秋收加息还仓，谷息赢余分贮四乡，建造社仓的建议，雍正及予所奏“宜中机宜，嘉奖之怀，笔莫能罄”的高度赞誉。⑨雍正二年，杨宗仁报，湖北江夏等二十州县建立社仓，“每州县三、五十所不等，约共捐谷本将及三十万石，”雍正批道，“朕深为欣悦，于各省中，尔先成创始之功，殊可褒嘉勉之。”⑩在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取得一些经验后，中央政府发出命令，要各省督抚会同司道等官就行社仓之法问题访察民情土俗，公同商酌，迅迅妥议具题，开始着手制定通行全国的社仓条例。

该条例在广泛讨论的基础上，于雍正二年九月经大学士、九卿等会议议定，十月御批后形成。共有六款，涉及社仓的各主要事宜。第一，劝输社谷。每社立印簿，捐谷者自登姓名、谷数，以便稽查。捐数不拘升斗，积少成多，至十石以上者，给以花红，三十石以上者，奖以匾额，至三、四百石者，督抚奏闻，给以八品顶带。地方官劝谕不得抑勒苛派。第

二，慎选社长。每社设正付社长各一人，由乡村内品行端方，家道殷实之人中选出，负责管理社仓，如十年无过，督抚题请给以八品顶带。侵蚀仓谷者，按律治罪。第三，酌收谷息。社谷春借秋还，每石收息谷二斗，小欠之年减息一半，大欠全免。十年之后，息二倍于本，加一行息。第四，出入宜公。出借社谷，须由借者先期申报社长，由社长报明州县，计口给发。大口，小口各有定数，不务农业、游手好闲之人不许借给。借出收入惟用部颁斗斛，公平较量。第五，严明册簿。每社置印簿一式两份，登记仓谷出入，一存社长，一缴州县，令地方官不时核查监督，防止社长舞弊。第六，禁官挪借。社仓积贮任从民便，州县官只许稽查，不许干预出纳，如有抑勒挪借，许社长呈告上司，据实题参。⑪

社仓条例的制定改变了过去无章可依，各行其事的局面，标志着清代社仓制度的确立。该条例注意吸收宋以后历代王朝社仓法调动民众贮粮积极性，发挥乡村城镇士绅富民作用的原则和精神，同时又结合了本朝社会的实际情况，因而成为有清一代的社仓大法。地方官以之为建仓的蓝本和参照依据，中央政府则以此为衡量检查各地社仓事务的尺度。尽管以后随着社会发展，社仓制度的推行出现新的矛盾和问题，社仓法相应地发生了变化，但这种变化也都只是对该条例的某些修改和补充而已。

雍正对条例本身比较满意，不过仍然强调各地应结合自已的具体情况，不可死搬硬套，并要求在实行中不断予以完善。雍正三年十二月，署江苏巡抚何天培疏奏社仓事宜五款，其中建议，社仓日常"所需纸张笔墨，须劝募乐输，或官拨罚项，不得科敛扰累"，及为防止社谷霉烂，应于夏秋之交减价平粜，秋收后照时价买补，受到褒奖采纳。⑫雍正七年九月，经御史晏斯盛奏准，更定社谷收息之法，降低息率，"贫民不遇荒欠有借仓谷者，每石加利十升还仓，小欠借者免利，仍如本数还仓。"⑬社仓条例的制定和完善，为在全国广泛建立社仓创造了条件。

三、雍正推广社仓采取的几条措施

往往有这样的情况，同一事物在客观条件相同，时代背景一样时，由于不同的主观努力和处理，而产生相异甚至相反的结果。清代社仓制度的确立过程也正反映了两代封建君主在康熙末年与雍正初年，主观因素的差异，以及统治风格的不同。曾在历史舞台叱咤风云，擒鳌拜，平三藩，统一台湾的康熙，到了晚年已丧失青年时期的魄力和勇气，诸事只求平稳，维持现状，在社仓问题上表现出畏难、动摇、最终否定的态度。雍正完全相反，作为一个新继大统，胸怀抱负，正值壮年的统治者，政治上充满锐气，敢于大刀阔斧地整顿朝政纲纪，煞肃腐败的吏风。对于广建社仓，他懂得所面临的困难，他说："举行社仓之法，其中实有甚难者，是以李光地奏请而未允，张伯行暂行而即罢。"⑭但却知难而进，向全国督抚发出建立社仓密谕，并力导实行。可以说，雍正本人富于进取的精神和果敢严猛的政治作风，在清代社仓制度的确立中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但是，雍正并没有仅凭热情，或简单地依靠皇帝的威严及命令手段，而是认真分析研究社仓本身特点和前人失败的教训，针对问题症结所在，制定实施行之有效的措施，以保证社仓制度的顺利推行。

第一，坚持捐贮自愿原则，社仓推广宜缓不急宜。雍正十分清楚，社仓是民间自办自untitled的一种经济组织，它办得好坏，很大程度取决于民众对积谷建仓是否具有积极主动性，如果非出乎内心自愿，而是迫于强权，既便出现纷纷纳谷捐仓的局面，也只能是暂时的，不但不

能维持长久，还会带来许多不良后果。从长远考虑，必须要求地方官以劝谕诱导为主，严禁勒捐，推广速度不可过急过快，应顺其自然发展，所以不止一次地指出："社仓一事，多方劝谕，士民乐输方好，稍涉勉强，即属苛政。"⑮并训戒臣下道："社仓之举万不可急骤，切勿强民，惟听其自便，所收数目亦毋令地方有司造册存案，徐徐劝导，行之一、二年后，俾百姓不疑不畏，肯勇跃乐从，方可望久遵循，而实收效也"。⑯当雍正三年，署山西巡抚伊都立奏报山西劝设社仓卓有成绩，大州县有捐谷至三、五千石者，其余州县亦皆有数百石至百余石不等时，雍正并不很乐观，警告说："社仓之举，不可涉于勉强，惟宜劝导鼓舞，听民自便，毋稍抑勒，以督抚威势严谕州县，州县因之逢迎取媚，则百弊丛生矣，故云断不可强。"⑰雍正始终担心地方官吏好大喜功，只做表面文章，蹈以往欺上瞒下之故辙，故对那些有特殊原因暂不宜推广社仓的地区，亲自下令暂缓建立。雍正元年，浙江遇灾减产，雍正降旨浙抚李馥："今岁浙省欠收，此举宜缓。"⑱既便定立了社仓条例，也仍坚持宜缓不宜急的原则，"令天下督抚于一省之中，先行数州县，一州县之中，先行数乡，俟二、三年之后著有成效，然后广行其法。"⑲雍正的这种谨慎行事，稳步进取的策略，不久即收到了预期效果。

第二，奉行灵活实用的筹贮谷本政策。本着自感自觉原则，社仓谷粮应由民间自行捐纳，但在一些地区，由于某种原因，单靠民间的零星捐献难以筹积足够的谷本。在这种情况下，雍正允许地方官根据本地的具体情况，通过其它途径筹足谷本。例如陕西，地处北边，土瘠民贫，平常年分尚且难于温饱足食，因而多数州县无法劝捐足够数量的社谷，为此陕督岳钟琪提议，"于通省加二火耗内应行裁减每两五分之数，且暂行征收，发与民间采买谷石，分贮社仓，俟采买数足，即行裁减。"⑳用应减免征收的火耗银买贮社谷。得到雍正帝的嘉纳。再如江苏，虽是江南鱼米之乡，素称富庶，但人烟稠密，耕地严重不足，是有名的缺粮区，民少余粮，捐谷建仓的措施也就很难实行下去。雍正三年，江苏夏秋粮食获大丰收，该省巡抚张楷奏请趁丰收之年，令民田每亩捐米二合，"以此为社仓，听民备赈。"雍正也予允准。㉑在实行这种灵活的筹贮谷本政策时，雍正注意掌握住两个原则。其一，积贮在民。不论是地方政府发钱采买，还是按亩征捐，所得粮石均贮于各州县乡村城镇之中，由民间设仓自行管理发粜，不使官吏插手干预，而变象成为官仓。雍正曾应岳钟琪之请，专门颁发过阐述陕西社谷来源于应减收之民钱，故应藏之于民，官府不能视为公物收贮在官的上谕，并将其刊刻木榜，分发全陕各州县遵行。其二，禁止随意向民派捐。对于那些自然条件较好，民有余力的地区，严格执行劝捐政策，不许地方官派捐。湖广是全国首屈一指的产粮区，该省曾令各州县每输正赋一两，加纳社仓一石，且以贮谷之多少，定牧令之殿最，雍正因此狠狠地斥责湖广总督："楚省谷石记价四、五钱不等，是何异于一两正赋之外，加收四、五钱火耗耶，是为裕国乎，抑为安民乎。"㉒及时制止这种作法，避免其它地区效法。

第三，严明官吏的奖惩制度。社仓尽管是民间积贮，但地方官吏负有劝导监督之责，又为一地之长，握有大权，所以他们在其中起的作用也是十分重要的。对此，雍正除不断降发谕旨，明之大义，谆谆劝导约束而外，则实行赏罚分明的奖惩措施。对那些横加暴敛，侵吞挪移民仓谷石的官吏，予以严厉惩处，追赔赃物，决不姑息。雍正年间地方官吏侵吞亏空社仓谷石的现象虽然不如后来之严重普遍，但也时有发生。雍正五年，江西全省共报捐社谷12，7800石，经查实贮在仓者，只80,435石，有10,143石被官吏侵吞。㉓同一时间，湖广也存在着类似的情况，两省"州县社仓亏缺者，几至四分之一。"㉔对这些人，一律按照常平

仓亏空仓粮之例，题参解职，限期赔补。亏空严重之湖南、湖北为此特请吏部拣选遣派五十名候补候选的州县官，以接替被参革官员。对那些劝导有方，尽心办事，成绩卓著的官员，立即褒奖提升，格外施恩，示之全国为学习典范。江西鄱阳县知县李汝霖、宁都县知县李治国，在雍正三年的一年中，分别劝捐社谷10,300石和11,000石，深得雍正赞许，谕令进京引见，“赐以议叙，以鼓励直省州县等官。”引见中超擢李治国为知府。㉕

在雍正的坚决倡导和不懈努力下，社仓得到迅速发展。各地社谷贮备不断增加，雍正十二年，云南社仓存贮之荞麦、稗、青稞等粮共84,791石，㉖广西贮谷34366石，㉗河南、福建雍正十三年分别存贮社谷99,844石㉘和173，000石　㉙与此同时，社仓这一民间自行积谷的贮粮形式，也被推广到兵营、盐场等非农业人口之中。贵州驻防兵将雍正三年仿社仓例，捐谷二千石，“存贮公所，于青黄不接之际，借给兵丁，以资食用，照原价陆续补还，仍买谷上仓。”㉚两淮盐场均于雍正五年，在秦州、通州，如皋、海州、盐城、板浦等灶丁聚集之处，建盐义仓六座，令盐商出资买米谷备贮。㉛雍正四年，又命两浙盐商输银积贮，“照两淮盐义仓之例，于杭州府地方建仓。”㉜雍正末年，社仓制度已成为清代的一项经济制度通行于全国，在抗御灾害救济民食方面发挥越来越明显的作用。

---

①档案：《雍正朝题本》、《仓谷类》，张楷奏《为各州县积谷事》（题奏时间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本文所引档案皆为该馆所藏。

②④《清圣祖实录》卷二百二十、卷二百七十。

③李光地《榕村全集》卷二十七，《疏》、《复社仓疏》。

⑤⑥⑫⑭⑳㉒㉜《清世宗实录》卷五十八、卷四十七、卷三十九、卷五十八、卷八十二、卷十八、卷五十一。

⑦⑧⑩《朱批谕旨》、《朱批杨宗仁奏折》。

⑨⑯《朱批谕旨》、《朱批孔毓珣奏折》。

⑪⑲档案：《乾隆朝题本》、《仓储类》，乾隆元年二月初七月宋筠奏《为积贮原以备荒等事》。

⑬㉗档案：《乾隆朝题本》、《仓储类》、乾隆元年五日二十九日，金洪奏《为常平一仓救荒最要等事》。

⑮《朱批谕旨》，《朱批黄国材奏折》。

⑰《朱批谕旨》，《朱批伊都立奏折》。

⑱《朱批谕旨》，《朱批李馥奏折》。

㉑《朱批谕旨》，《朱批张楷奏折》。

㉓《朱批谕旨》，《朱批布兰泰奏折》。

㉔《朱批谕旨》，《朱批福敏奏折》。

㉕《朱批旨谕》，《朱批裴徐奏折》。

㉚《朱批谕旨》，《朱批马会伯奏折》。

㉖档案：《乾隆朝题本》、《仓储类》、乾隆元年正月二十八月，张允随奏《钦奉上谕》。

㉘档案：《乾隆朝题本》、《仓储类》，乾隆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富德奏《为钦奉饬谕事》。

㉙档案：《乾隆朝题本》、《仓储类》，乾隆元年六月二十八日，卢焯奏《为钦奉上谕事》。

㉛档案：《乾隆朝题本》、《仓储类》，乾隆元年六月二十四日，尹会一奏《为请旨事》，